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DRG 质控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GK2024-056

采购人 审核意见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人签章：年 月 日
现场监督部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章：年 月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 4 月 23 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5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就 GK2024-056（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DRG 质控系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GK2024-056（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DRG 质控系统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或“新疆政府采购网”自行查看项目公告，并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DRG 质控系统项目

2. 项目编号：GK2024-056

3. 预算金额：1500000 元

4. 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1500000 元。

5. 采购需求：DRG 质控系统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合格 90 个日历日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9.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

10.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或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 方式：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中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5月29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澄清，将通过腾讯视频会议方式进行，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做好人员、网络、设备准备工作，视频会议房间信息将适时告知投标授权代表，投标代表务必于开标当日保持手机联系畅通。

七、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医路 393 号

联系人：刘谊

联系电话：15199056415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 299 号益民大厦 4 楼 A408 室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991-3550126

八、其他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澄清变更公告，网址分别为“<http://zwfw.xinjiang.gov.cn/xinjiangggzy>”和“<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beijing>，“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5、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本项目  收取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 元，供应商自主选择以银行转账或者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具体缴纳方式如下：

方式一：银行转账

账户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采线子账户

账号：3000040104001373200000000005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七道湾支行

行号：103881001270

注：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须将保证金缴纳凭证编制到响应文件中提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可现场提交或邮寄下列资料申请退还保证金：

- (1) 公司开户许可证或汇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保证金银行汇款回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保证金退还审批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4) 资料提交或邮寄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299号益民大厦4楼A408室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部，邮编：830063。收件人：王老师 电话：0991-3550126。

方式二：保函

- (1) 可以使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保函其中之一形式提交。
- (2) 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须将保函办理凭证加盖公章一并上传至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交。

(3) 办理咨询电话：13364798888、0991—6660666；18160681166、4008005100。

若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8、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以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 进入“项目采购” 自行打印中标通知书。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打印的中标通知书与现场开具的中标通知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系统技术支持电话：957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交易中心和采购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与中标服务费。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合同条款及格式
- （4）项目需求
-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交易中心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七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中心。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交易中心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交易中心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内容。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投标人所提供产品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 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6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产品价格、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2、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6、投标保证金（如果收取）

16.1 在开标时，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 5 日内退还。

16.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后 5 日内退还。

16.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6.5 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供应商的名称，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缴纳到指定账户（保证金缴纳方式及账户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其他）。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交易中心规定的开标之日后 120 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8、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18.1 在特殊情况下，交易中心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交易中心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交易中心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0.2 交易中心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1、投标文件的拒收

21.1 交易中心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文件的撤回

22.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

22.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2.2 投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交易中心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线上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过程由交易中心组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公布各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

23.3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24、评标委员会

24.1 开标后，交易中心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4.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交易中心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交易中心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5.4 交易中心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如需了解自己的评标得分及排序情况，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交易中心登记查询，逾期将不予受理。

26. 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以发送电

子函件、召开视频会议或其它适当的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6.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7.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7.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交易中心将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标得分与排序。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书面形式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7.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投标条款

28.1.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8.1.2 投标人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8.1.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8.1.4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28.1.5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8.1.6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8.1.7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8.1.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8.1.9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8.1.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1.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1.12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28.1.1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28.1.1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28.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8.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8.2.5 因“新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

功的。

28.3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8.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29、确定中标单位

29.1 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

29.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9.3 交易中心将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9.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9.4.2 向采购人、交易中心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9.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9.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9.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9.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 询问、质疑、投诉

30.1 询问

30.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

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0.1.2 采购人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2 质疑处理

30.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0.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0.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2.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交易中心、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0.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内容和要求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30.2.4 交易中心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质疑接收人：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场监督部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格尔街 299 号益民大厦 A417

联系电话：0991-3551778。

30.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0.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0.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0.2.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0.2.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0.2.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0.2.5.6 无具体质疑事项内容，或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0.2.5.7 所质疑事项已进行处理，或正在行政复议、仲裁、诉讼、投诉等其他程序的。

30.2.5.8 不属于本中心管辖范围的质疑。

30.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交易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0.3 投诉

30.3.1 质疑供应商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3.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0.3.3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3.3.1 捏造事实；

30.3.3.2 提供虚假材料；

30.3.3.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七、授予合同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2.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章 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XX 系统

合同编号：

合同双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XX 公司

甲 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南路 137 号

电 话：0991-4362974

邮 编：830054

乙 方：XX 公司

地 址：XX

电 话：XX

邮 编：XX

合同签署地：XX

第一条 合同总则

一、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为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加强医院管理，计划建立医院 xx 系统，经过充分的考察论证，决定选择由 xx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建医院 xx 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并委托乙方作为整体“系统”工程项目的实施单位。

二、甲、乙双方经过友好讨论和协商，达成本合同书中规定的各项条款。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所提供的“系统”包含两大部分：

一、软件部分：

乙方负责在本项目中提供“xx 系统软件（以下简称“软件”）及与“软件”相关的服务，包括：实施方案的制定、客户化修改、软件集成接口开发、初始化、安装、培训、售后等服务。软件服务的详细描述参见本合同“第六条”。

二、硬件及基础操作系统部分：

1. 乙方负责为本项目提供的“硬件及基础操作系统”（以下简称“硬件”）的安装、调试及相关售后服务，均按照“硬件”的质量保证条款直接提供，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后将与供应商签署相关的采购协议并在协议中约定前述“硬件”的服务要求。

2. 硬件规格及数量（详细规格参数见合同附件二）

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数据库服务器		台	
应用服务器		台	
数据存储硬件		套	
机柜及附件		套	
基础操作系统		套	
.....			

第三条 合同总额

一、 合同总金额为¥xx万元整（大写：人民币 xx元整）

二、 合同总金额中包含：

1. “软件”部分合同金额为¥xx万元整（大写：人民币 xx元整），其中包括：

1) xx系统软件产品的采购费。

2) 乙方应付的税费。

3) 实施方案的制定、客户化、初始化、安装、培训费。

4) 乙方承担的软件集成接口开发费用。

5) 系统验收通过后3年内的售后服务费用（包括远程维护、电话指导、现场维护）等。

6) 乙方提供的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7) 软件质保期为x年，自本系统通过验收次日起计算。

2. “硬件”部分合同金额为¥xx万元整（大写：人民币 xx元整）：

1) 本合同项下硬件产品及基础操作系统的采购费用。

2) 乙方应付的税费。

第四条 硬件产品的交付与验收

一、 “硬件”交付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双方约定期限内将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承担“硬件”交付所需的包装及运输费用。

二、 “硬件”验收

甲方须在收到货物后壹周内完成对“硬件”的验收并书面通知乙方有关情况；逾期未通知乙方，则视为货物验收合格。

三、 “硬件”的服务

1. “硬件”的安装服务

乙方将负责相关硬件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服务。乙方进场安装调试前，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场地条件，包括安装空间，电力供应等。

2. “硬件”的售后服务

乙方为硬件设备提供三年 7×24 小时售后服务，具体服务内容细则以硬件设备生产厂商提供服务条款为准。

第五条 软件产品

一、 甲方向乙方购买“软件”模块及功能。本合同中涉及的“软件”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项目需求说明书》。

二、 本“软件”的交付时间为：工程师进场后 xx 个工作日。

第六条 软件服务

一、 项目管理：

合同各方指派代表组成本软件项目管理小组，管理本软件的开发和实施。管理小组成员名单和通讯方式见附件三。合同各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重新指定本方的管理小组的成员，但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重新指定的小组成员涉及到本项目的重要方面，更换方应事先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应及时审查更换方提出的书面建议，双方在合理、善意、维护双方利益的基础上讨论更换事宜。

二、 需求分析

为保证“软件”更好地满足甲方的工作需要，乙方将在实施过程中，阶段性地向甲方征集产品需求，发放需求调查表。甲方项目管理人员在收到产品需求调查表，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填写完成的产品需求调查表。乙方在收到需求信息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需求分析书。该需求分析书经甲方认可，并由甲、乙双方签字后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件，由甲、乙双方项目经理各自保存。

《需求分析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工期及工程进度

1. “xx 软件”工程的实施工期安排如本合同附件三《开发实施计划表》执行。
2. 如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 1) 由于甲方原因（甲方未按合同规定付款，未能按要求和工程进度安排配合乙方完成人员培训、基础数据准备和软件初始化工作，未能按时完成场地环境和设备的准备等，不能按期确认“软件”的客户化需求及流程或反复（三次及以上）提出“软件”的客户化需求及流程修改等）而造成工期延误，乙方仅享有申请延长工期申请权，甲方根据乙方申请决定是否延长或延长具体期限。
 - 2) 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3. 为保证系统按计划实施，乙方需配备优秀工程人员在甲方现场为甲方进行程序修改和工程实施。核心人员需要保持稳定，如需更换必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4. 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将按甲方确定的延长期限交付。
5. 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每逾期一天，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照甲方损失予以补足。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四、 软件系统验收

1. 验收时间见工程进度安排。
2. 验收人员：双方相关人员。
3. 系统全部上线正常运行后，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验收。
4. 验收标准：“软件”系统符合《项目需求说明书》（附件一）之规定，双方在《系统整体验收单》（见附件五）签署意见通过；验收通过后，“软件”系统

的现场支持由乙方人员为主转入以甲方人员为主、乙方人员指导的阶段。

5. 乙方原因致使软件未通过系统整体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限 30 个工作日，直至软件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 甲方原因致使软件未通过系统整体验收，如属甲方原有计算机系统故障原因，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进行验收。

五、 软件系统售后服务

1. 服务时限：“软件”系统整体验收之日起 36 个月。

2. 服务内容：技术支持和指导，“软件”系统的局部改进完善以及全院性故障等情况下的现场问题解决。

3. 服务方式：电话/邮件指导、远程维护、技术交流、现场服务等。

4. 服务响应时间：为 7*24 小时随时响应，对于必须派人现场解决的问题，保证在收到现场服务通知后，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5. 如乙方接到甲方上门维护服务和其他技术支持服务通知时，乙方不能在 24 小时到现场维护和服务或虽到达现场却不进行维护和服务或处理不了问题故障的，甲方有权单方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聘请第三方进行维服和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第三方维服或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对第三人维修费用不以任何理由拒绝承担。

第七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本合同“软件”的成交价甲方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2.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付款，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和系统使用。

3. 提供培训场地，组织参加培训的人员按时出席，并配合乙方对操作人员的考核。

4. 负责“软件”系统运行环境的准备，保证按时提供的计算机、服务器等硬件系统和网络环境，并保证其达到“软件”系统运行的必备条件，确保“软件”在

每一工作站点有可连接的网络接口，并保证网络连接的稳定性。

5. 指派专人负责收集整理“软件”运行所需数据，并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6. 负责提供直线电话或“软件”系统实施所需的基础设施（包括为今后远程服务需要所应配备的联网接入条件）。
7. 负责根据乙方系统进展要求，按时协调乙方与第三方厂商相关软件集成（如 HIS、PACS、LIS 等）的接口工作，协调提供要求的第三方软件标准的数据接口。
8. 未经乙方授权，甲方不得修改软件，否则一切责任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9. 为不影响甲方正常业务，乙方可能需要利用休息时间或者节假日进行项目实施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并协调好各部门的关系。

二、 乙方责任

1. 提供《xx 平台系统软件》的正版“软件”及相应的操作使用手册（电子文档）。
2. 保证“软件”功能与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方案功能描述一致，并符合《项目需求说明书》约定要求。
3.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系统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4. 保证整体系统运行安全、稳定、高效和数据完整准确。
5. 负责“软件”系统的初始化指导工作。
6. 负责甲方“软件”系统维护人员及系统软件骨干操作人员的培训。
7. 负责“软件”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
8. 负责“软件”系统与医院其它信息管理系统的接口开发调试。
9. 负责“软件”的客户化修改工作，按照本合同附件《项目需求说明书》（附件一）规定的内容及《开发实施计划表》（附件三）中的工期，完成“软件”范围内的客户化修改。并提交修改后程序的测试报告和使用手册（电子版）。
10. 乙方承诺对影响“软件”系统正常运转的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24 小时。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软件”系统，并根据甲方业务需要进行修改和定制。

12. 提供乙方所在地、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及联系电话，乙方在协议的所在地为乙方邮件接收地址，乙方在协议的委托代表人为乙方邮件接收人，乙方在协议的传真电话为乙方联系接收电话，如果乙方所在地、委托人、传真电话发生变化，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到时因乙方所在地、委托人、传真电话发生变化导致甲方无法通知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3. 软件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承担软件升级的义务。

第八条 版权

- 一、 乙方拥有本合同项下系统软件版权，甲方拥有本系统软件在甲方内部的使用权。
- 二、 甲方应尊重从乙方购置的应用软件的注册版权，遵守国家《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再次转让、租赁该软件，并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手段解密该软件。
- 三、 乙方需保障甲方在使用软件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甲方因以上原因支出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的付款、诉讼或仲裁费用、调查费用、聘请律师费用），乙方均按照该费用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保密原则

项目中所涉及的双方的内部资料、数据和其他商业信息，未经信息拥有方的许可，信息获得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合同之外的目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发生泄密事件，信息拥有方有权追究泄密方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十条 付款条款

- 一、 付款方式：甲方采用银行转帐或电汇方式将款项汇入乙方账号。

乙方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xx 公司

开户银行：xx 银行

银行账号：xxxx

付款条件：

1) 乙方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乙方的投标报价一致，除非甲方要求变更而引起的价格变动。

2) 合同签订后工程师进场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科室上线初步验收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上线试运行 3 个月且正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 符合以上付款条件的，乙方应提交书面付款申请，由甲方财务按照制定的付款计划予以支付。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双方本着长期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软件”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及纠纷。双方一致同意，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纠纷时，双方同意选择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 与合同相关的谈判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方的投标文件、采购询标书面答疑及开标中的书面承诺等约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合同条款与谈判。投标及承诺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时，须以甲方意见为准。

3. 处罚

1) 乙方软件未达到《项目需求说明书》约定全部要求的，乙方应继续完善，同时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乙方无法完善的，按照未达到标准每项需求减少支付本合同总额 X%承担违约金。

2) 该款为合同中列明条款。

第十二条 其它

1、本合同书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即生效。

3、未尽事宜，双方将协商解决，并就具体问题签署补充协议或备忘录。

（以下无正文）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XX 公司

（盖章）

（盖章）

代 表（签字）：

代 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DRG 质控系统技术参数

一、医保结算清单管理功能

（一）▲清单任务总览

- 1、管理指标统计：支持实时可视化查看当前清单任务管理指标（例如生成、审核、上报）。
- 2、清单任务统计：支持实时可视化查看清单各类任务下的数据流转情况，包含清单生成、审核、上报的各项任务状态并可进入具体对应病例列表。

（二）▲上报前清单审核

- 1、清单生成：支持自动获取医院各系统相关数据，生成待审核结算清单，自动对结算清单进行全量质检质控。
- 2、清单搜索：支持全局自定义条件搜索清单。
- 3、清单操作：支持可查看每一份清单的详情信息和质控信息，并区分已读未读，标记等操作。支持对符合再入院条件的患者进行差异化展示，并查看上次住院信息；支持与病案首页不一致的清单进行标注，并查看具体差异情况；支持自定义设置清单列表每页展示数量；支持对不适用的清单规则进行关闭并记录原因。
支持通过调整主次诊断、手术顺序对清单进行模拟入组；支持多种结算方式切换展示。
支持在保证清单合规的前提下智能提供更多参考组合；
支持通过大数据对疑似手术缺漏进行提醒，提供对应的优选组合，并对缺漏手术进行差异化标识。
- 支持查看清单编辑日志。
- 4、支持查看本人数据权限下负责的全量结算清单，及清单当前所处流程，支持自定义条件搜索导出列表。
- 5、待审核清单
支持查看本人当前流程中待审核的结算清单，可对清单进行编辑、调整、审核；
已审核通过的清单根据审核流程配置，自动分配进入下一节点审核人员的待审核列表，并自动保存固化清单数据；支持对审核不通过的清单进行退回操作，可选择退回至指定流程的待审核列表；
支持设置自定义校验条件，对符合条件的清单自动审核通过。
- 6、审核通过清单：支持查看本人负责的已审核通过清单，支持批量勾选撤销，支持下载和导出。
- 7、审核退回清单：支持查看本人审核被退回的清单，支持编辑、调整、重新发起审核；支持下载和导出。
- 8、超时未审核清单：支持查看所有本人超时未审核的清单，支持编辑、调整、发起审核；支持下载和导出。
- 9、自定义快捷筛选：支持按照系统提供的对应指标，组合形成自定义快捷筛类型，在每个流程节点筛选出对应的清单列表，支持添加多个快捷筛选类型；支持下载和导出。
- 10、其他筛选：支持对未读清单、疑问病例、与病案首页不一致、与初始清单不一致的清单，支持下载和导出。

（三）▲消息提醒

支持对于整改批注消息分类进行统一汇总展示，支持对批注选择是否接受，并填写理由；支持从消息列表下跳转至单个患者的清单详情页；在收到批注回复消息时主动弹窗提示。

（四）▲清单质量分析

支持统计分析清单质控问题，可按质控问题分类对所有问题的分布情况进行可视化呈现，支持按质控问题分类及所在科室等维度进行跳转至病例，查看具体问题；支持统计筛选时间段内问题清单变化趋势。

（五）▲清单成就分析

支持统计所有清单的调整情况进行可视化展示，可查看具体调整内容及调整类型分布情况，可根据调整类型查看科室分布情况，跳转查看对应病例列表。

支持统计清单调整前后各数据的变化情况，支持跳转科室、病例维度查看清单调整前后带来的变化。

（六）▲系统参数设置

1、医保结算清单质控规则

提供专家知识库规则、DRG 专项规则，费用专项规则，通过实时质控保证清单的完整性、逻辑性和准确性；支持个性化开启/关闭质控规则、提示规则；支持批量启用/停用规则。

2、清单流程设置

支持根据医院实际情况，自定义配置结算清单管理流程；

（七）▲结算清单开放标准接口

以标准接口方式提供已完成质控的清单数据。

二、病案首页质控管理功能

（一）▲医生端实时质控

支持在院内电子病历系统中，调用病案质控页面并实时查看单份病例的 DRG 预测分组信息、质控结果信息；支持查看本系统内批注并进行回复。支持通过调整主诊断/主手术进行模拟分组；支持查看与临床诊断不一致的对比信息。

（二）▲首页问题检测

支持对病案首页问题进行分类查看，支持查看重点问题病案、一般问题病案的具体问题及病例分布情况，支持通过调整主诊断/主手术进行模拟分组，支持查看病例详情并进行模拟质控和分组，支持填写批注。

（三）▲同屏质控

通过获取病案首页和结算清单的诊断、手术相关信息进行同屏质控，对比展示两份文书的填写内容及两套规则的质控结果，包括：

1)同时展示同一病例的病案首页与结算清单，及其对应两套规则的质控结果；

2)支持对病案诊断手术进行调整，并查看模拟调整后的质控结果及入组情况；

3)支持对清单诊断手术进行调整，并保存调整内容，提供清单审核通过、审核退回、审核撤销等操作；支持基于结算清单诊断手术信息推荐更多组合参考；

4)支持批注信息的填写，查看、回复来自结算清单系统的批注；

（四）▲风险病例核查

支持跟踪全院重点问题病案，提供疑似入错组病例、编码前后分组不一致病例、无分组病例等问题病案核查，支持查看具体问题的病例分布情况及占比，支持通过调整主诊断/主手术进行模拟分组，支持查看病例详情并进行模拟质控和分组，支持填写批注。

（五）▲病例抽样互查

1、病例抽样设置

支持通过设置时间、病例问题等抽查互查条件，随机分配相关质控人员进行互查。

2、核查任务跟踪

支持查看核查任务、进度、具体病例的情况，了解病例核查进展情况。

（六）▲统计分析

1、病案首页质量分析

提供图表可视化统计分析医院病案首页总体情况和趋势变化。

2、医生首页质量分析提供图表可视化统计分析医生病案首页总体情况和趋势变化。

3、病案 DRG 数据分析

支持编码前后对比统计病例 DRG 分组信息的变化，展示病案首页编码前后不一致的病例，支持统计编码前后总权重、结余变化情况。

4、病案工作量分析

提供医院病案质控相关的工作量统计及工作效率分析，支持人工录入工作量统计。

(七) ▲系统参数设置

1、病案质控规则

支持对在院电子病历首页、出院电子病历首页、病案首页进行质控规则设置；可个性化开启/关闭质控规则并支持批量启用/停用。

2、批注设置

预置批注类型，支持在填写批注内容时快捷选择批注类型，定义常见批注问题。

3、质检结果排序设置

支持对规则类型进行排序，设置后质控结果按此排序进行展现。

4、问题病案分级设置

支持对问题病案分级进行自定义分级设置，可选对应问题类型；默认按问题对医保 DRG 入组影响进行分级。

5、个性化设置

提供个性化系统设置，支持对嵌入院内系统的实时质控结果页设置展示内容，如结余等信息。

三、医保智能审核功能

(一) ▲HIS 业务场景违规实时预警

在医院 HIS 系统使用过程中，当医师保存处方、医嘱、费用、发起预出院等动作时，通过 HIS 调用实时审核接口，并在 HIS 端展示审核返回结果，由 HIS 拦截保存有明确违规预警处方的行为，具体展示形式以 HIS 支持为准。

支持对预警条目操作忽略并填写理由，相应条目后续不再触发预警。

(二) ▲事前事中管理

1、门诊预警记录

提供门诊疑似违规预警记录追溯功能，支持按患者维度查看具体违规预警记录，包含门诊详情信息、违规明细信息。违规项目支持查看具体违规明细。支持按预警级别筛选违规病例，违规数据支持自动更新。

支持查看违规项目统计表，按违规项目维度查看违规总次数、违规总金额等信息。

2、住院预警记录

提供住院疑似违规预警记录追溯功能，支持按患者维度查看具体违规预警记录，包含住院详情信息、违规明细信息。违规项目支持查看具体违规明细。支持按预警级别筛选违规病例，违规数据支持自动更新。

支持查看违规项目统计表，按违规项目维度查看违规总次数、违规总金额等信息。

3、在院违规监控

提供在院患者疑似违规预警记录功能，支持按患者维度查看具体违规预警记录，包含住院详情信息、违规明细信息。违规项目支持查看具体违规明细。支持按预警级别筛选违规病例，违规数据支持手动更新。

支持查看违规项目统计表，按违规项目维度查看违规总次数、违规总金额等信息。

4、预出院违规监控

提供预出院患者疑似违规预警记录功能，支持按患者维度查看具体违规预警记录，包含住院详情信息、违规明细信息。违规项目支持查看具体违规明细。支持按预警级别筛选违规病例，违规数据支持自动更新。

支持查看违规项目统计表，按违规项目维度查看违规总次数、违规总金额等信息。

(三) ▲事后违规审核

1、门诊违规明细

提供门诊疑似违规预警记录追溯功能，支持按患者维度查看具体违规预警记录，包含门诊详情、

违规明细、费用明细等信息。违规项目支持查看具体违规明细。支持按预警级别筛选违规病例，违规数据支持自动更新。

支持查看违规项目统计表，按违规项目维度查看违规总次数、违规总金额等信息。

2、住院违规明细

提供住院疑似违规预警记录追溯功能，支持按患者维度查看具体违规预警记录，包含住院详情、违规明细、费用明细等信息。违规项目支持查看具体违规明细。支持按预警级别筛选违规病例，违规数据支持自动更新。

支持查看违规项目统计表，按违规项目维度查看违规总次数、违规总金额等信息。

（四）▲违规申诉反馈

1、违规单导入

支持按月份导入不同格式的违规单，并自动匹配到开单医生

2、违规申诉反馈

系统自动展示导入的违规单数据，支持多种条件进行筛选和查看，支持用户填写申诉理由和上传申诉材料。

3、人工录入

支持各类纸质、非结构化违规单录入系统，提供多种筛选和便捷操作，支持对录入的违规数据进行申诉反馈操作，并提供数据下载功能。

（五）▲全流程违规分析

1、事中监控分析

支持分析当前在院患者已发生费用的违规统计，支持按科室、人员、费用分别分析违规次数和占比，支持按违规次数与金额排序，支持查看具体病例和违规明细。支持自动更新数据，支持导出下载违规统计表。

2、事后监控分析

支持按门诊/住院维度分析所有已就诊/已出院患者发生费用的违规统计，支持按科室、人员、费用分别分析违规次数和占比，支持按违规次数与金额排序，支持查看具体病例和违规明细。支持以图表形式展示违规趋势与违规人员分布分析。支持自动更新数据并导出。

（六）▲综合管理

1、规则管理

提供规则大类和规则明细的管理功能，包括规则大类和规则明细查询、修改、关闭，规则明细自定义新增。

医保智能审核应支持现有的所有规则：（例如：过度检查、手术操作编码过度、诊断编码过度、无指征住院（低标准收住院、分解住院））

2、规则管理记录

支持规则的新增、调整、关闭等各项操作的日志查询

四、医保结算管理功能

（一）▲结算导入管理

支持医保结算单一键导入系统，支持不同格式自动转换，支持费率灵活录入，帮助医院快速将医保结算数据纳入系统并进行数据统计和分析；支持对导入异常数据的手动处理机制。

（二）▲DRG 结算核对

1、重点病例分组核对

提供医保结算核对功能，帮助医院管理者对异常病例进行排查，防止遗漏，对申诉病例进行处理。

2、病例申诉

支持病例申诉流程，支持医生填写申诉资料及上传图片，支持医保办对申诉进行修改、确认操作。

五、DRG 运营分析功能

（一）▲DRG 关键实时数据大屏

- 1、医院 DRG 整体情况
- 2、全院超支结余分析
- 3、全院费用构成分析
- 4、全院病组构成分析

（二）▲科室综合分析

1、科室对比分析

通过划分主题，对院内科室按照运行指标、超支结余、费用构成、出院带药、不合理入院、运行目标监控等维度进行对比分析，支持对场景主题分析，提炼分析总结，协助管理者在不同管理场景快速获得科室对比分析结果，为制定科室绩效提供依据。

支持按出院科室和管理科室维度进行分析，支持科室目标与标杆对比，支持列表字段快捷筛选和数据下载导出。

2、科室分析

支持各科室多维度全面分析功能。包括超支结余分析、费用构成分析、病组构成分析、资源使用效率分析等

支持数据下载，可对比科室下医疗组、医生 DRG 指标情况，提供科室下病组数据分析，支持科室所有病例数据查看和下载。

（三）▲病组综合分析

1、病组对比分析

（四）▲医疗组综合分析

1、医疗组对比分析

通过对比分析医疗组核心指标，协助管理者快速掌握院内各医疗组超支结余排行、费用构成对比等数据分析结果。

（五）▲医生综合对比分析

支持医生 DRG 核心指标对比分析功能，协助管理者快速掌握院内各医生超支结余排行、费用构成对比等数据分析结果。

（六）▲专题分析

- 1、费用分摊分析
- 2、学科发展分析-学科覆盖度分析
- 3、学科发展分析-科室评价
- 4、学科发展分析-病组评价
- 5、病例性质统筹区和医保类型分析

（七）▲病例数据综合查询与下载

支持对全院病例明细数据多维度多条件筛选，帮助医院管理者快速搜索、定位、查询和下载病例。

（八）▲指标综合查询与下载

提供 DRG 标准指标集，所有指标可根据实际场景按需自定义导出，支持自定义数据范围、时间范围、导出维度，支持保存指标为模版。

六、前端监测提醒功能

（一）▲在院 DRG 分组监测

支持实时提供 DRG 分组预测、预警功能。

支持对费用异常、诊断手术书写不规范等进行预警提醒，帮助医生在住院治疗过程中及时识别风险，提前了解患者费用。

支持大数据模拟分组，通过调整主次诊断、手术顺序，模拟相近入组，在符合医保规范的前提下提供分组优化建议，支持诊断手术模糊联想输入，支持多种结算方式模拟测算。

（二）▲事中监测分析

1、在院监测

支持全院在院病例 DRG 分组预测、预警功能，包括费用异常、诊断手术书写不规范、医保不合理行为等，

支持医保办、医生等快速定位风险病例，通过查看病例 DRG 预测分组等信息，及时对风险病例进行干预处理。

支持临床医生通过调整主次诊断、手术顺序，模拟相近入组，在符合医保规范的前提下提供分组优化建议，并可对比查看模拟前后 DRG 分组及费用等情况，支持诊断手术模糊联想输入，支持多种结算方式模拟测算。

支持查看患者费用结构及费用标杆值，并能查看各费用项目明细，包括药品、耗材、检查检验等。

支持多种筛选方式和条件查找各类病例，包括结算方式、病例类型等，支持列表筛选数据下载导出。

2、提交前病例监测

支持对出院未归档病例进行风险预警功能，包括 DRG 分组异常、诊断手术书写不规范、医保不合理行为等，支持医保办、医生等快速定位风险病例，通过查看病例 DRG 预测分组等信息，及时对风险病例进行干预处理。

支持工作人员通过调整主次诊断、手术顺序，模拟相近入组，在符合医保规范的前提下提供分组优化建议，并可对比查看模拟前后 DRG 分组及费用等情况，支持诊断手术模糊联想输入，支持多种结算方式模拟测算。

支持多种筛选方式和条件查找各类病例，包括结算方式、病例类型等，支持列表筛选数据下载导出。

3、已提交病例分析

支持出院已编码，但未结算的病例，提供临床填写与病案编码后的 DRG 分组差异查询，帮助医保办\临床科快速筛选前后不一致病例和查询原因。

支持工作人员通过调整主次诊断、手术顺序，模拟相近入组，在符合医保规范的前提下提供分组优化建议，并可对比查看模拟前后 DRG 分组及费用等情况，支持诊断手术模糊联想输入，支持多种结算方式模拟测算。

支持多种筛选方式和条件查找各类病例，包括结算方式、病例类型等，支持列表筛选数据下载导出。

支持快速筛选质控前后不一致病例，支持多种筛选方式和条件查找各类病例，包括结算方式、病例类型等，支持列表筛选数据下载导出。

七、其他

（一）▲提供三台服务器，具体参数如下表：

指标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参数要求	国产品牌	国产品牌、非 OEM 产品
	规格	≤2U 机架式服务器；
	CPU	配置≥2 颗处理器，主频≥2.1GHz，≥16 核，
	内存	配置≥128GB DDR4 内存
	硬盘	配置≥3 块 1.8TB SAS 10K SFF 通用硬盘；
	RAID 卡	配置≥1 块高性能 RAID 卡,支持 RAID0,1,5,6,10,50,60,4GB 缓存,支持超级电容；
	网卡	配置≥2*GE 电口、≥2*10GE 光口（含模块）；
	电源	配置≥两个电源 900W 交流

（二）▲自验收之日起软硬件提供三年免费维保服务。

1、付款方式及条件：

合同签订后工程师进场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科室上线初步验收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上线试运行 3 个月且正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产品支持信创。

（三）▲软件免费维保期间第一年以驻场形式进行售后服务。

（四）▲包含本系统相关的所有接口费用。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选取 1 名中标候选人。

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30分
商务部分 (23分)	企业实力	1、投标人提供与“医保结算清单”、“医保智能审核”、“DRG 运营管理”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一项得 2 分。（6 分） （以上内容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工作，提供相应证书获得相应分值，未提供不得分。）	6分
	企业业绩	2020 年至今，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商具有类似项目建设案例（案例必须同时包含医保 DRG 分析、医保结算清单管理及医保智能审核三个模块并验收通过）： 1、提供建设案例大于等于 5 个，得 15 分； 2、提供建设案例大于等于 3 个且小于 5 个，得 10 分； 3、提供建设案例大于等于 1 个且小于 3 个，得 6 分； 4、未提供项目案例不得分。	15分

技术部分 (47分)		评分依据：提供合同关键页及项目的最终用户盖章的验收单/验收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 1、在提供 3 年原厂免费维保售后服务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 1 分 2、在免费维保售后服务期间第一年以驻场形式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驻场服务得 1 分，本项最高得分 1 分。	2 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招标文件功能要求及技术要求中，以含“▲”标的项目为计数，第 1-30 项完全满足没有负偏离的得分 0.8 分，功能要求有负偏离的一项扣 0.8 分，合计 24 分； 第 31-36 项，完全满足没有负偏离的得分 1 分，功能要求有负偏离的一项扣 1 分；合计 6 分。 该项总计 30 分，扣完为止。	30 分
	演示环节	演示环节 投标人或者投标生产厂商须对下列功能点进行线上系统演示（通过腾讯会议），每家投标单位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成功演示一项并满足参数要求的得 1 分，共 10 项演示，最高得 10 分。 1、支持提供 DRG 分组预测、预警功能后实时	10 分

		费用类别及明细展示，包括各项标杆值对比。 2、通过获取病案首页和结算清单的诊断、手术相关信息进行同屏质控，对比展示两份文书的填写内容及两套规则的质控结果。 3、支持医保结算清单的内涵质控，支持费用占比与诊断比对，识别主要诊断选择错误，支持费用明细与手术记录/医嘱明细对比，判断诊断/手术漏填、错填、虚增，展示识别依据。 4、支持手术诊断聚类分析，将不同病组下的不同诊断操作手术进行展示及数据分析。 5、支持大数据模拟分组，查看院内均值，区域标杆数据，通过调整主次诊断、手术顺序，模拟相近入组，在符合医保规范的前提下提供分组优化建议。 6、根据患者在各临床开单科室产生的费用占比，将 DRG 结余按比例分摊统计分析，支持查看产生费用分摊病例明细，及病例在各科室的费用情况并下载。 7、医保智能审核应支持现有的所有规则：（例如：过度检查、手术操作编码过度、诊断编码过度、无指征住院（低标准收住院、分解住院），并可以进行规则开关及个性化编辑。 8、支持按照时间范围检索内医保违规项目自查自纠，有内置国家知识库和国家级规则库，	
--	--	---	--

		同时可自定义或配置规则包，任务结束后可直接自查自纠报告下载。 9、支持在院患者疑似违规预警项目的事前监控、提供预出院患者疑似违规预警事中监控功能，支持按患者维度、预警级别筛选违规病例并进行金额及次数的统计查看，违规数据支持自动更新。 10、支持医保端 DRG 结算数据生成多维度医院运营分析报告，包括医院总体分析、科室分析、病组分析、统筹区分析、学科评价等，支持生成并下载分析报告。 （必须使用系统进行演示，使用 PPT 或视频录制等非系统演示不得分）	
	项目技术人员配备	项目技术人员配备 1、实施人员具有相关资质证书（PMP 或者软考中级以上）的，有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 2 分。实施人员需要具国际疾病分类与手术操作分类编码技能水平相关资质证书。有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 2 分。 （需提供团队成员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	4 分
	系统架构	系统架构投标人所投软件采用 B/S 架构的得 3 分，须提供产品相关截图进行佐证，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 : （电子签章）

日 期 :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注明在**节点下第**页，如“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I” 第**页)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 四、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七、开标一览表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上传证明材料的图片(按顺序附到此对照表后面)
通用资格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为正、反面）		
2	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特定资格条件			
7		如该项目设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8		如该项目设定	
其他资格条件			
9	法人授权书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如该项目收取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注明在**节点下第**页,如“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I”第**页)
1	报价未超预算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供应商在报价时未采用选择性报价		
4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列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序号	非实质性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上传证明材料图片(按顺序附到此对照表后面)
1	《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四、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交付期/ 服务期	产地	总价
1								
2								
3								
4								
合计								

注：

1. 单价和总价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
2. 货物项目填写“交付期”，服务项目填写“服务期”，只填写一个期限。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超出、符合 或偏离	原因
1				
2				
3				
4				
5				
6				
7				
8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七、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 _____ 元整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交货期限/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_____ 天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实施期间的所有含税费用。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格式自拟)

表一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三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 定 代 表 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 定 代 表 人 居 民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	---------------------------------

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 表) 居 民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职务：

被授权人（签名）：_____职务：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_____

表四

投标函格式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的 GK_____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
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

表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表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表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如未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但投标不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表八

质疑函范本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公告时间	__年__月__日	中标（成交）公告时间	__年__月__日
	更正公告时间 （包含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更正公告）	__年__月__日	终止公告时间（包含废标和采购任务取消）	__年__月__日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质疑事项及相关请求 （纸张不够另附）	分 类	☐ 采购文件 ☐ 采购过程 ☐ 中标或成交结果		
	请逐条列明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相关请求： 质疑事项 2			
签字或盖人名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有效线索；质疑函存在《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异议投诉举报处理实施细则》（新政资内发〔2022〕12号）第十四条所列情形的，交易中心不予受理。 2.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4.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交易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质疑对一个项目的不同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在质疑函中列明具体分包号。

5.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提供本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法人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公章。

7.质疑函份数要求:一式四份。

表九

保证金退还审批表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			
缴款日期		应退还保 证金总额 (大小写)	
退还保证 金单位名 称(全称)			
开户行			
账 号			
联系人		电 话	
项目经办 部门	经办 人 意见		
	部门 领导 意见		
财务审计 部	经办 人 意见		
	部门 领导 意见		
备 注	退还保证金需提供：1、公司开户许可证或汇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保证金银行汇款回单；		

